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7-088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进展暨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9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核实《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准备《二次问询函》的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70 股票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7-06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4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应到 13人，实到 13人。经会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李荧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李荧琳女士将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荧琳：中国国籍，女，198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年至今任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兴业证券 证券简称：601377 公告编号：临2017-04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4日，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职工张绪光先生、周峰先生为公司下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下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张绪光：男，1966 年12 月出生，第二学士学位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法务部总监。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科员、副科长，法律法规室副主任、主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周峰：男，196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总经理。曾任福建兴业银行科员、业务部交易技术科科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工程部总经理、武汉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武汉总部总经理、武汉建设大道营业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北京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7-07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6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分别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腾讯信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百度鹏寰")、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京东三弘")、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阿里创投")、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苏宁云商")、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光启互联")、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淮海方舟")和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兴全基金")（以下合称"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公司接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经查询相关银行入账凭证，截至2017年10月25日，本次发行的9名发行对象中国人寿、腾讯信达、百度鹏寰、京东三弘、阿里创投、苏宁云商、光启互联、淮海方舟和兴全基金均已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款，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完成相关验资及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等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编号：临2017-06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冲先生、总会计师张铭文先生、副总经理明东先生、董事会秘书俞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 创投编号：临2017-56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发起设立四川战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命名）（以下简称"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6-30号）。现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8月30日，上述基金的管理公司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菁蓉"）完成工商登记。鲁信菁蓉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1号1栋15层11、12号。原公告中鲁信菁蓉注册资本及各出资人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7年7月12日，上述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原公告中四川战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命名）经工商登记核准的基金名称为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忠烈祠西街53号。基金总规模调整为3.05亿元人民币，其中山东高新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7,500万元，持有基金57.38%的出资份额；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7,500万元，持有基金24.59%的出资份额；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持有基金16.39%的出资份额；鲁信菁蓉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0万元，持有基金1.64%的出资份额，由各方根据合伙协议按比例进行出资。基金出资人中不再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017年8月29日，管理公司鲁信菁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64499。

2017年10月24日，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X4948。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833,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4人，董事朱弟雄、刘俊明、马圣竣、周新林、杨克华、许平、黄忠兵、赵曼、阮煜明、罗飞、胡振红、毛传金、李长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胡章学、李本林、张启爽、邹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韩平、赵晓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833,77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27,26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彭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凯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7-059
债券代码：136016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11月1日

●债券付息日：11月2日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至4日发行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赛轮债；代码：136016；

3、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4、核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69号；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10%；

7、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5年11月2日起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日（遇节假日顺延）；

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临2015-075），本期票面利率为5.10%，本次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15赛轮债"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每手派发利息为40.80元，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投资者每手派发利息为45.9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11月1日

2、债券付息日：11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赛轮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纳税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玉岱

办公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

电话：0532-68862851

传真：0532-68862850

联系人：宋军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294

联系人：范常青、苏磊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瑛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14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收到招标人滁州皇庆圩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滁州市南谯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吕赵水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滁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吕赵水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滁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二、工程总投资约6.6亿元

三、中标工期：330个日历天

四、工程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14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25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4日（周二）至2017年10月25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园林十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秋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738,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7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341,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9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7,397,1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8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周媛律师、叶坚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2.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9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制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738,4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周媛律师、叶坚鑫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7-076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15,590,1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917号，负责人于锋；被告一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住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法定代表人王若冰；被告二大连博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博融"），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信达街22号五层，法定代表人刘延辉；被告三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54号，法定代表人于然波；诉讼或仲裁机构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与吉恩镍业、大连博融、昊融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发出应诉通知书。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与请求

（一）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6年2月3日，吉恩镍业、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和昊融集团签订编号2016吉恩镍业重组-1号《债权转让协议》，昊融集团将与吉恩镍业18,00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同日，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与吉恩镍业签订编号为2016吉恩镍业-2号《还款协议》，约定：吉恩镍业确认，吉恩镍业对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负有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债务，因吉恩镍业经营困难，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同意给予吉恩镍业24个月的还款宽限期。还款宽限期自编号为2016吉恩镍业-1号《债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债权转让日起算，即自2016年2月3日起至2018年2月2日止。吉恩镍业应于还款宽限起始日满12个月当日，向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偿还重组债务3000万元，吉恩镍业应于还款宽限起始日满24个月当日，向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偿还重组债务15000万元；协议同时规定，双方一致确认，因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给予吉恩镍业还款宽限期，影响了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的资金利用，吉恩镍业除须向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偿还全部债务外，还需向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宽限补偿金以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受让债权所支付转让价款18000万元作为重组债务本金，以13%/年作为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按照吉恩镍业延期还款占用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的金额及延期还款的实际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当期重组宽限补偿金=未清偿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对应的延期还款实际天数÷360。重组宽限补偿金按日计算，按季支付，吉恩镍业应于每自然季末月第20日向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吉恩镍业如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期重组债务的，则自逾期之日起，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有权对全部未还的重组债务将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提高至25%/年，同时，自逾期之日起至吉恩镍业清偿该应偿还未还部分重组债务之日期间，该应偿还未还部分重组债务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由吉恩镍业向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支付违约金；协议还约定，吉恩镍业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任何一期重组宽限补偿金的，则自逾期之日起，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有权对全部未还的重组债务将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提高至25%/年，同时，自逾期之日起至吉恩镍业清偿该应付未付部分重组债务之日期间，该应付未付部分重组债务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由吉恩镍业向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支付违约金；吉恩镍业未按期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或归还重组债务，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有权宣布所有重组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吉恩镍业立即偿还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另外，协议约定了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同时，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与大连博融签订《质押协议》、与昊融集团签订《保证协议》，大连博融以其持有的昊融集团80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昊融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凡因本协议之订立、解释与履行所产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无法以协商解决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016年12月20日，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与吉恩镍业签订编号为2016吉恩镍业重组-2补1号《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自还款宽限起始日起满12个月当日偿还重组债务3000万元调整为满24个月偿还，将应于2016年12月20日及2017年2月5日偿还的重组宽限补偿金调整至2017年3月20日偿还。另本协议变更内容大连博融和昊融集团均已知晓并签章确认。

2017年5月15日，因吉恩镍业未按照《还款协议》和《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2017年3月20日向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已通知吉恩镍业所有重组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吉恩镍业立即偿还全部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同日，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也已通知大连博融和昊融集团履行担保责任。

原告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认为，前述《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质押协议》、《保证协议》以及《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吉恩镍业未按照《还款协议》以及《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重组债务补偿金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宣布所有重组债务立即到期符合合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和《还款协议》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的约定以及《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第六条的约定，吉恩镍业应当承担给付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和赔偿律师代理费的违约责任，大连博融应当对前述债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昊融集团也应当对前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吉恩镍业立即给付原告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重组债务本金18,000万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吉恩镍业立即给付原告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重组宽限补偿金24,515,000元（重组宽限补偿金以18,000万元为基数，以13%/年为比率乘以用款天数除以360，自2016年9月20日起计算至2017年3月20日为11,765,000元；以25%为比率乘以用款天数除以360，自2017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为12,750,000元；合计24,515,000元）及自2017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重组宽限补偿金；

3、请求判决被告吉恩镍业立即给付原告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违约金10,430,265元（重组债务本金违约金以18,000万元为基数，以18%/年为比率（即日万分之五）乘以用款天数除以360，自2017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为9,180,000元；重组宽限补偿金的违约金以24,515,000元为基数，以18%/年为比率即日万分之五）乘以用款天数除以360，自2017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为1,250,265元；合计10,430,265元）及自2017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

4、请求判决被告吉恩镍业立即给付原告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律师代理费644,835元；

5、请求判决原告华融资产吉林分公司有权对被告大连博融持有的昊融集团8,000万股权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诉讼请求中的债权范围内行使质权；

6、请求判决被告昊融集团对前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诉讼请求中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请求判决被告吉恩镍业、被告大连博融、被告昊融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